

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预评估培训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西普通高等学校2021-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60号），学校将于2023年6月按照第二类（第二种）评估类型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3月30-31日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自评，包括课堂听课、处级领导一对一访谈、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、各学院和教研室材料检查等。为更好推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，审核评估办公室已将整理后的培训材料发送桂中医2022-2023评估认证等群，请学校各单位、部门高度重视，3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自主完成本科审核评估培训（交流）活动及新闻报道。

联系人：张艳 13005926296

